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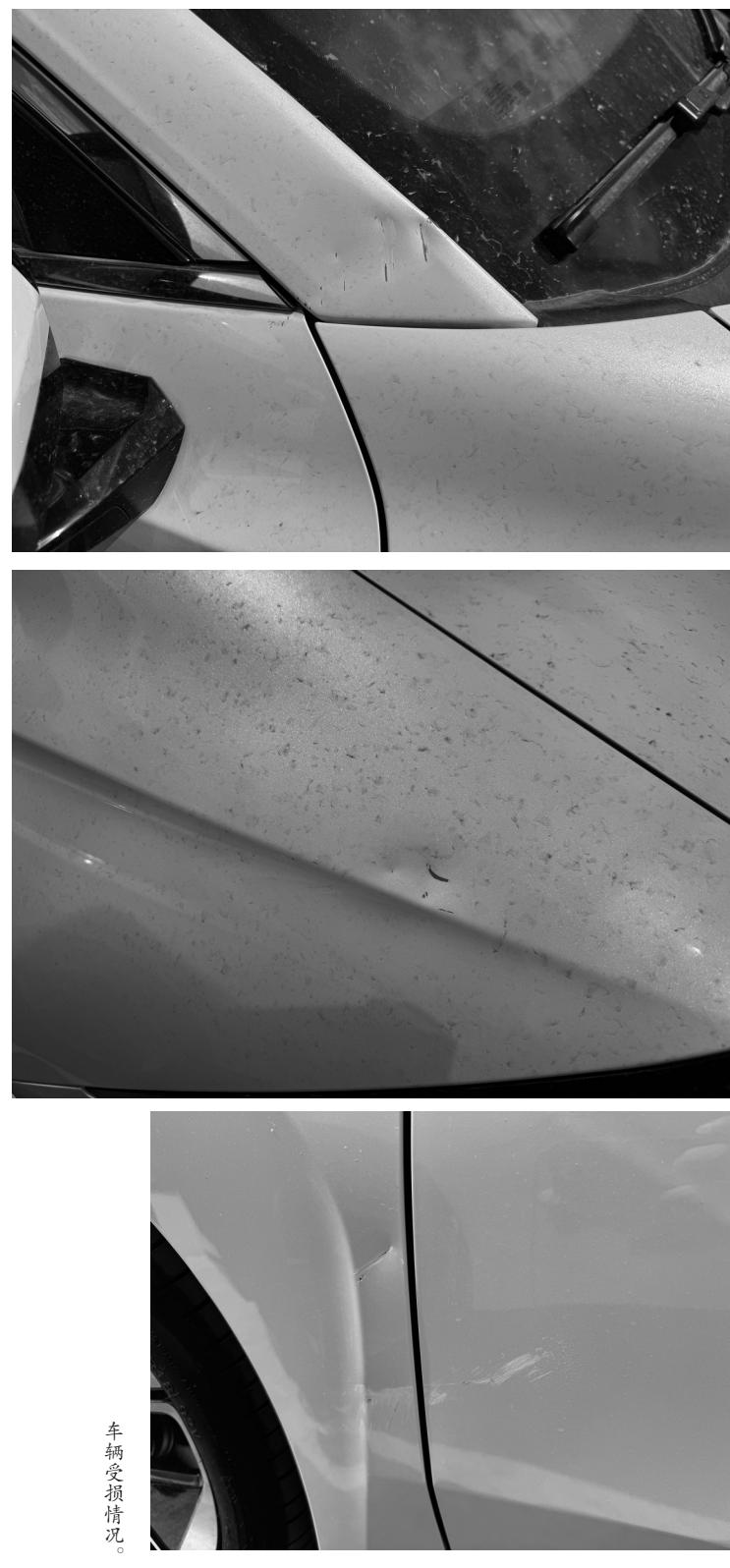


新车未出4S店就被“砸”

“买这两辆车花了我大半辈子的积蓄呀！”6月11日，拉萨市民王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0891-6970000反映：不久前，他在拉萨经开区某4S店购买了两辆车，然而这两辆新车还未驶出4S店的大门，就被隔壁商家屋顶掉落的瓦片砸中，造成车身多处受损。

面对这一突如其来的意外，王先生向4S店提出了索赔要求，但双方协商未果。对此，记者走访事发4S店并采访了律师，了解相关情况。

文/图 记者 旦增玉珍



车辆受损情况。

谁负责？

隔壁屋顶瓦片掉落 砸中两辆新车

王先生告诉记者，5月28日，自己在拉萨经开区某4S店选购了两辆车。签完合同、办完贷款后，王先生因购置车辆保险等问题，并未将车辆提走，“4S店的保险对我来说价格太高了，我就想着从外面上完保险再把车提走，没想承租几天过后新车就变成了受损车，实在受不了。”

6月5日，王先生按照跟4S店销售人员约定好的时间前来提车，却被店员告知：6月1日，停放在4S店门口停车场的两辆新车被隔壁商家屋顶掉落的瓦片砸中，车身受损。王先生闻讯后立刻赶到停车场，只见两辆新车的损伤分布在车顶、A柱、车门、后翼子板等处。店内监控录像显示，瓦片掉落、砸中新车发生在6月1日15时许。

“为什么4S店的销售没有第一时间通知我车

被砸了呢？我花了这么多钱买的新车，还没开出去就被砸成这样，这让我怎么接受？”王先生说。

面对这一突如其来的打击，王先生心痛不已，要求4S店退换两辆车。4S店销售负责人付先生表示，该事件是无法预测的“意外事件”，门口的停车场也是无人看守的开放式停车场，但由于事情发生在本店客户身上，愿意给车主提供一些补偿。

“我们对此次事件的客户表示歉意。掉落瓦片的屋顶属于另外一家公司，但我们愿意为客户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，做到不影响其后续使用。此外，针对销售没有第一时间告知客户车辆受损一事，我们将详细了解情况，对相关销售人员进行内部处分。”付先生说。

交车手续是否完成双方各执一词

王先生认为，“免费维修”这种解决方案远不能弥补自己的损失，他坚决要求该店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“这件事对我来说是大事，我们开车的不容易，好不容易攒的积蓄全花在买车上，买的新车现在变成受损车，我心里过不去。该店作为销售商，有责任保证车辆在交付前完好无损。现在车辆受损，他们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”

由于双方协商未果，王先生于6月7日联系了相关部门前来协调处理，但双方协商仍未达成一致，事情也并未迎来转机。

6月12日，记者来到该4S店了解情况。当记者问及车辆交付手续办理时间时，双方各执一词。付先生表示，车辆购置完成后的第二天，即5月30日，王先生便在销售人员指导下，在App内完成了交付手续，公司也有相应记录。“我们店的交付手续都是

在App上办的，交车确认单都能调出来。”

王先生则表示，自己从未签过车辆交付手续，也没拿到过任何相关材料，“他们说完成了交付手续，那我怎么没拿到交付单呢？而且，从买车到发生事情之后，我都没听他们提过一句交车协议。”

据王先生的侄子回忆，5月30日当天，销售人员并未向他们提及交车单的事情，“我们当时过去，是填写了一些相关资料、注册App做车主认证的。”面对付先生拿出的电子签收单，王先生和他的侄子表示对上面的签字有疑问。“从买车到现在，我们只有在办贷款时签过字，除此之外，没签过任何字。”王先生说。

截至记者发稿，此次事件还未得到协商解决。王先生表示，将继续走法律程序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律师说法

针对这次较为特殊的事件，记者咨询了湖北维思德（拉萨）律师事务所的黄浩律师。黄浩表示，首先，造成车辆受损的原因是建筑物屋顶瓦片掉落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：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，有其他责任人的，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。本案中车辆受损，应由无法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建筑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存在其他责任人的，赔偿后可向其追偿。

其次，王先生主张更换车辆的诉求，主要结合车辆购买合同中对车辆毁损、灭失的风险有无特别约定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，无约定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零四条规定：标的物毁损、灭失

的风险，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，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除此之外，如车辆已经交付给王先生，王先生在未办理车辆保险之前将车辆保管于4S店，此时与4S店形成保管合同关系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百九十七条规定：保管期内，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、灭失的，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是，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最后，在购车合同无其他约定的情况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“谁主张，谁举证”的基本原则，4S店如主张王先生已经完成交付手续，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。如不能证明该车在受损前已经交付王先生，则4S店可能承担车辆受损的风险，向王先生交付的车辆应当是符合购车合同约定的新车，而非经过维修后的车辆。

公 告

1.项目名称: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代理机构

2.资金来源:已落实

3.采购预算:以实际购买为准

4.采购标的基本信息:

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“执行辅助事物外包”工作，1年（2024年7月XX日-2025年6月XX日）。

5.项目标段:未分标段

6.接受潜在响应人报名时间:

2024年6月18日-6月19日,9:30-12:30;15:30-18:00。逾期递交的恕不接受。

7.比选时间:

2024年6月21日(北京时间)。请在6月20日17:00前将比选文件递交至萨市中级人民法院708办公室,逾期递交的恕不接受。

8.报名资格条件:

(1)报名公司须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(2)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；

(3)须提供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罚、警告、行政处罚、责令整改、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(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、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、西藏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国信用网信息查询、财政监管部门核实,若虚假声明则投标人投标材料无效)；

(4)须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库中登记、备案的代理机构；

(5)须在西藏自治区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属规范的开、评标室。

9.报名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公章:

(1)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；

(2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报名授权委托书,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(加盖报名公司公章)

(3)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、不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之中、不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中的网页截图,并对真实性负责。

10.联系方式

采购人: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

地址: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708办公室

联系方式:管先生 0891-6956691, 13659506512